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小商品城”）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822 号”批复核准。

小商品城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9.1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2 亿元（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 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 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4月2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小商品城/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泰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6 年 4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6 年 4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4月2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16年4月26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6年4月27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6年4月28日 (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6年4月29日 (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26日（T-1日）9:30-11:30之间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 手（1,000 万元），并为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T-1 日）9:30-11:3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013930

咨询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48。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认购不足 8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T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T+1 日）每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T-1 日）9:30-11:3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

(T+1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 小商 01 认购资金”字样, 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16163080500231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451000137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 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 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朱旻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人: 许杭

电话: 0579-85182818

传真: 0579-85187755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黄宇昌、陈咸耿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
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上交所债券简称“16 小商 01”，代码：136411 “。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利率区间：3.00%-4.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T-1 日) 9:30 至 11:3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 010-59013930

咨询电话: 010-59013996; 010-59013948。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8 亿元（含 8 亿元）；

4、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5、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

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 010-59013930;

咨询电话: 010-59013996; 010-59013948。

附件：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需要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做确认调查，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如下列。

本机构属于：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单位郑重承诺，确认属于合格投资者！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